



413888S-2018



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L 0009S-2018

谷物粉

2018-12-26 发布

2018-12-26 实施

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子钡、张红燕、杨俊生、陈龙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HHL 0009S-2018（备案号：413196S-2018，2018-10-17 发布实施）。

H N

Q B

谷物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粉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豆、红小豆、黑豆、豇豆、豌豆、大豆、高粱、小米、玉米、大米、糙米、黑米、糯米、燕麦、荞麦、芝麻、黍米中的一种或几种作为原料，经清理、筛选、混合或（不混合）、碾磨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谷物粉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

2.1 谷物粉

以绿豆、红小豆、黑豆、豇豆、豌豆、大豆、高粱、小米、玉米、大米、糙米、黑米、糯米、燕麦、荞麦、芝麻、黍米中的一种或几种作为原料，经清理、筛选、混合或（不混合）、碾磨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谷物粉。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

- 3.1.1 绿豆、红小豆、黑豆、豇豆、豌豆应符合 NY/T 28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2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3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4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5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6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7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8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9 糯米应符合 NY/T 41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10 燕麦应符合 NY/T 89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11 荞麦应符合 NY/T 89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12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3.1.13 黍米应符合 GB/T 1335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粉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	
气 味	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滋 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，无异味	
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----	-----------	--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	14.5	GB 5009.3
灰分含量(干基), g/100g	≤	3.0	GB 5009.4
粗脂肪含量(干基), g/100g	≤	5.0	GB 5009.6
粗细度		全部通过CQ10号筛	GB/T 5507
含砂量, g/100g	≤	0.02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, g/kg	≤	0.003	GB/T 5509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 μg/kg	≤	1000	GB 5009.111
单宁(以干基计)(仅限含高粱的产品), %	≤	0.3	GB/T 15686
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	仅适用于以玉米为原料的单一型产品 ≤	20	GB 5009.22
	仅适用于以糙米为原料的单一型产品 ≤	10	
	其他 ≤	5.0	
六六六, 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苯并(a)芘, μg/kg	≤	5.0	GB 5009.27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*铅(以Pb计), mg/kg	≤	0.18	GB 5009.12
镉(以Cd计), mg/kg	≤	0.1	GB 5009.15
铬(以Cr计), 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	0.02	GB 5009.17
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			

3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3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3122 的规定。

3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粗细度、灰分含量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H N

Q B

编制说明

谷物粉是以绿豆、红小豆、黑豆、豇豆、豌豆、大豆、高粱、小米、玉米、大米、糙米、黑米、糯米、燕麦、荞麦、芝麻、黍米中的一种或几种作为原料，经清理、筛选、混合或（不混合）、碾磨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

H N

Q B